

贵州省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 2020 年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和《贵州省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暂行办法》(黔人发〔2006〕4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经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特制定本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

一、招聘单位简介

贵州省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是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的正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贵州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贵州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牌子,主要为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供支撑和服务。

二、招聘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的原则。
- (三)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
- (四)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招聘人数

根据工作需要,贵州省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公开招聘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招聘岗位及要求见《贵州省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要求一览表》(附件 1)。

贵州省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要求一览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招聘人数	学历学位	专业名称	其他条件	备注
www.gzhgz.com	贵州省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	01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	1.本科：哲学、经济学、金融学、互联网金融、法学、新闻学、传播学、网络与新媒体、国际新闻与传播（以上均为专业名称） 2.研究生：哲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新闻传播学（以上均为一二级学科）	中共党员，2020年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www.gzhgz.com
		02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	1.本科：信息与计算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新媒体技术、区块链工程（以上均为专业名称） 2.研究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以上均为一二级学科）		

四、招聘条件

报名参加公开招聘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 (二)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理想信念和思想品德。
- (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人格健全。
- (四)安心应聘岗位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五)具有胜任应聘岗位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六)年龄在18周岁以上(2002年9月21日及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84年9月21日及以后出生)。以上日期均含当日。
- (七)身体健康，符合应聘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八)符合应聘岗位要求的其它具体资格和条件。

五、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在贵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 (<http://rst.guizhou.gov.cn>) 和“网信贵州”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开招聘公告。公告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8 日到 2020 年 9 月 16 日。

(二) 报名

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仔细阅读网上报名系统中的《贵州省 2020 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点。报考人员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 (<http://pta.guizhou.gov.cn> 或 <http://219.151.4.99>) 报名。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9:00 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17:00

报名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片 (jpg 格式、20KB 以下)。报考人员根据所报岗位要求，填写《贵州省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申请被接受后，系统会向报考人员反馈一个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查询报考资格审查结果、网上缴费确认、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妥善保管。

注意：① 报考人员在填写报名信息并成功上传照片或因审核未通过重新修改报名信息后，都须点击“提交报名信息”键提交报名信息。

②提交报名申请后，报名信息将被锁定，在审核单位进行资格初审之前将不可再修改。请务必认真核对自己的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报名申请。

2. 修改报名信息时间：2020年9月21日9:00至2020年9月24日17:00

2020年9月23日17:00前，已提交报名申请但由于报名表信息不完整、错漏、照片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初审未通过的人员，可于2020年9月24日17:00前进行修改(报考单位和职位不得修改)，负责网上资格初审的单位在2020年9月25日17:00前完成审核。审核仍未通过的，视为报名失败。

3. 网上资格初审时间：2020年9月21日9:00至2020年9月25日17:00

负责网上资格初审的单位于2020年9月21日9:00至2020年9月25日17:00期间根据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对报考人员提交的相关信息在网上资格初审。报考人员及时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查询是否通过网上资格初审。通过网上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不得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网上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可在报名截止时间(即2020年9月23日17:00)前自行修改报考信息并重新提交报名申请。报名截止时间(即2020年9月23日17:00)后至2020年9月25日17:00前审核仍未通过的，报考人员不得再修改任何报名信息，视为报名失败。

4. 网上缴费时间：2020年9月21日9:00至2020年9月26日

17:00

通过网上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须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在“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并缴纳 100 元报名费。未按期确认及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5. 报名要求

(1) 每个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2) 单个岗位报名人数(指最终进行报名确认并缴费的人数)与岗位计划招聘人数达不到 3:1 比例的,该岗位招聘计划取消,取消的情况在“网信贵州”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布。

(3) 原则上须由报考人员本人报名并如实填写和提交本人有关信息和材料,如网上填写及提交的相关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如因特殊情况请他人代为报名的,视为报考人员本人填写,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相关责任。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4)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填报的专业应当与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完全一致,如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有括号内容或其他备注说明的,应当将备注说明一并填报。

(5) 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只对报考人员在网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不对报考人员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名时报考人员必须认真阅读《贵州省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中所规定的招聘条件,以及《贵州省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要求一览表》中的各项要求,确定

自己是否符合招聘条件之后再行填报。错报、误报和瞒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6. 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名确认并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应于2020年10月19日9:00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期间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打印准考证。

7. 咨询电话

(1)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考试院(联系电话：0851-86832252、86831833)。

(2) 资格审核咨询电话：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联系电话：0851-85895863)。

(三) 笔试

笔试由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1)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笔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按40%计入总成绩。

笔试时间及科目：暂定2020年10月24日，若因疫情防控需求等不可抗力需调整笔试考试时间，则另行通知。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150分)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150分)

笔试类别：综合管理类(A类)

笔试内容不指定参考用书，考生须携带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和准考证方能参加考试。两科连续进行考试，中间不间断，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笔试方式：闭卷考试。

(2)笔试成绩在“网信贵州”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3)未完成笔试科目或未取得有效成绩的考生，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四)资格复审

1. 确定和公布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1)单个岗位招聘计划数与该岗位参加资格复审人员数达到1:3比例的，根据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员；

(2)单个岗位招聘计划数与该岗位参加资格复审人员数未达到1:3比例的，以实际取得有效笔试成绩人员为参加资格复审人员；

(3)同一岗位笔试成绩末位并列的，同时确定为参加资格复审人员。

通过资格复审的，确认为参加面试人员。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及面试人员名单在“网信贵州”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请考生关注资格复审相关公告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考生未阅读公告或错填联系电话、关闭电话、更改电话号码等导致无法联系未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招聘条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该岗位空缺人数按笔试成绩

由高到低依次递补。资格复审递补人员名单在“网信贵州”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递补复审的，视为递补人员自动放弃。

2. 资格复审提交材料要求

资格复审采取现场审核方式进行，一般应由本人携带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场确认，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可委托他人代为确认。委托他人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报考人员本人确认，相关责任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资格复审应携带以下材料：

(1) 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在线打印的《贵州省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2)。

(2) 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与报名表同底的一寸彩色证件照片 3 张。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外/港澳地区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交《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办理聘用审批手续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4)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在职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及复印件(中小学及幼儿园在职在编人员须经当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门同意，医疗卫生系统在职在编人员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6) 提供所在党支部出具的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身份证明。

(7) 委托他人进行资格复审的，需持委托人亲笔书写的委托书(需注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资格复审所需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 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按《岗位及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

(五) 面试及总成绩计算

1. 面试由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2.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按 60%计入总成绩，面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的方能进入下一环节。未按要求参加面试或未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考生取消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3.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从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实践能力、沟通能力、创新意识和岗位适应性等方面测试报考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

4. 参加面试人员名单、时间和地点以及面试成绩在“网信贵州”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5. 总成绩计算

(1) 总成绩按笔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占 40%，面试成绩占 60%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数字。

(2) 报考人员总成绩末位并列的，按实际成绩计算，如仍并列的，面试成绩高的进入下一环节。

(3) 总成绩在“网信贵州”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六) 体检

1. 面试结束后即进入体检环节。

2. 根据报考人员总成绩由高到低按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参加体检人数 1: 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

3. 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4. 体检在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 考察

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按照“凡进必审”的原则，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将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行等作为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的首要考察内容。考察时还须进一步核实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在考察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察不合格，报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后，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空缺岗位不予递

补：

1. 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人员。

2. 定向到具体行业或单位的应届毕业生。

3. 在读的非 2020 年应届毕业生。

4. 现役军人。

5.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劳动教养的人员。

6.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7. 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近三年在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中曾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人员。

8. 未能在资格复审工作结束前提交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人员。

9. 不符合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或条件的人员。

10. 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11. 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经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人员。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八) 公示招聘结果

1. 经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合格的报考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贵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和“网信贵州”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拟

聘用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

(九) 办理聘用手续

1.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聘用手续。

2. 被聘用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到招聘单位报到。拒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

五、有关说明

(一)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在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室务会统一领导下，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二) 贵州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加强对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报考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确保招聘工作公正、公平。如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三) 联系电话：0851-85895863(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监督电话：0851—85891522(贵州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六、未尽事宜，由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商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确定。

本方案由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下载网址：<http://kaili.huatu.com/2020/0908/1570663.html>

中共贵州省委网信办

2020年9月8日

温馨提示：在应聘过程中，请同学们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谨防求职陷阱。